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81破58号

申请人：谭长永，男，1980年7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82198007203938，汉族，住常熟市梅李镇徐五娄新村12号。

被申请人：苏州久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68号1幢，工商注册号320581000282551。

法定代表人：马志啟。

在执行过程中，经谭长永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久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0年10月22日，本院对久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久润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久润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志啟，股东为马志啟、刘葵、北京慧融久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另查明：本院作出（2017）苏0581执818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劳人仲案字（2017）第314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

久润公司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即时支付申请人顾雪均等 25 人拖欠工资 919386 元。二、久润公司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返还郭存心政府补贴 20000 元、王聪康政府补贴 5000 元、白玉佳政府补贴 10000 元。三、久润公司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支付白敬军差旅费 4200 元，张书琴车费报销款 800 元，田哲住宿费报销款 14960 元、差旅报销款 2117.5 元、出差补贴 6615 元。四、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以上裁决金额合计 1002878.5 元。因久润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谭长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立案受理。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证券登记等信息。向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久润公司名下房产登记信息。经查，发现久润公司名下有苏 E573ER 别克牌汽车（2012 年 7 月 3 日初次登记）、苏 E5B73N 江淮牌汽车（2013 年 5 月 23 日初次登记），上述车辆未实际扣押无法处置。被执行人久润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一宗由本院（2017）苏 0581 执 8212 号案件处置，待处置完毕后申请执行人可依法受偿。之外，本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认为，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除暂未控制的车辆及正在处置、待处置完毕后申请执行人可依法受偿的财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亦未提出异议，本案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本院对久润公司的设备进行拍卖，拍卖得款 30000 元。

另查明，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与久润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苏0581执45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证券、车辆、房产等财产情况，反馈被执行人有苏E573ER、苏E5B73N汽车，本院依法查封，查封期限2年，自2019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止。该查封车辆因未实际扣押，本院无法处置，此外，未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向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不动产。本院去被执行人公司住所地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已不在经营，遗留有部分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财产，申请人表示不要求处置。本案执行标的13712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尚未执行到位。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多个执行案件均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提出书面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且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谭长永对苏州久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久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过铁军
审 判 员 张传龙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孙照勇
书记员 施俊杰